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媛虹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		
电话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hyh@snowke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制冰设备

公司的制冰设备业务包括制冰、储冰、送冰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应用于食品加工、商超零售、煤炭采掘、水利水电、核电、建筑、冰蓄能、化工、冷链物流、冰雪运动、制药、食用冰等行业的降温、储藏、载冷、保鲜等领域。

公司制冰机品牌“SNOWKEY”在国内外市场中已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销售同时面向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两个市场分别存在自营销售与渠道销售两种模式,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二、压缩机产品及系统应用

公司长期致力于热能与动力领域,在掌握压缩机、机组及系统技术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温度控制及能量转化的核心产品(压缩机)和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系列丰富,应用覆盖工商业冷冻冷藏、冷链物流、食品保鲜加工、石油化工及气体、大科学工程、数据中心、冰雪运动以及氢能源等领域的冷冻冷藏、工艺冷却、超低温制冷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热泵供热及烘干等业务。压缩机设备销售同时面向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两个市场分别存在自营销售与渠道销售两种模式,已成为公司快速增长的核心业务。

压缩机应用是服务于国计民生的方方面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在高端压缩机应用领域,如食品加工、化工气体、超低温等领域,公司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压缩机生产商。随着公司压缩机产品技术和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进口品牌替代的速度在加快。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践行低碳发展,积极开发适用于CO2、NH3、R290、R1270、水、空气、低GWP的HFC等环保低碳型制冷剂的新型压缩机,开拓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应用场景。如大型氨+二氧化碳载冷机组、CO2高压亚临界螺杆压缩机、氨用半封闭变频螺杆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压缩机等产品,已应用在工商业制冷、余热发电,热泵替代锅炉供热、集中热源站,生产工艺热水等项目上。采用氨等低碳制冷剂的工艺冷却设备,对石油化工等工业应用中的含碳尾气进行二氧化碳捕捉回收。

三、油气服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自2009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为油气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天然气气田提供适用于不同气源、工况的采气、集输、净化等地面生产装置自动化解决方案,形成了以一体化服务为特点的经营模式,范围涵盖了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成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全过程。并结合公司的压缩机技术和设备优势,开发和投资天然气生产增压、气体压缩、液化等压缩机撬装化设备,积极拓展资产运营(如LNG项目、页岩气压裂项目)、脱硫环保等新型业务。佳运油气目前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氢能源领域

公司长期从事空压机研发制造及燃料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在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空压机、氢气循环泵)及液氢、加氢设备方面进行技术积累以及技术布局。目前已有氢燃料电池系统、氢燃料电池空压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压缩与氢气液化等产品。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能源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大力发展氢能尤其是氢燃料电池等绿色能源是推动低碳发展的关键路线之一,因此氢能、氢燃料电池及其核心零部件将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由于我国氢能领域的产业化尚未形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氢能相关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收入占比微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58,378,294.45	1,513,568,678.62	-3.65%	1,303,415,5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10,263.12	56,926,436.82	-418.15%	15,405,7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21,609.00	-36,699,640.09	-403.88%	-15,603,5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97,145.38	161,874,933.63	-19.26%	-7,399,30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0845	-417.99%	0.0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0845	-417.99%	0.0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2.50%	-10.71%	0.6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957,656,162.89	4,014,646,983.53	-1.42%	3,936,098,4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4,417,311.58	2,297,872,907.60	-7.98%	2,253,984,466.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055,978.26	401,690,860.35	363,027,851.60	496,603,6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6,030.03	962,954.60	-13,744,747.85	-138,712,4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74,700.53	-2,161,717.04	-15,731,770.66	-132,053,4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00,887.13	-40,657,723.32	110,617,112.26	187,238,643.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1	境内自然人	21.75%	146,628,500	109,971,375	质押	69,019,300	
福建省屏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3,703,700	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1.71%	11,518,446	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1.63%	10,980,000	0			
邓志树	境内自然人	1.33%	8,997,200	0	质押	3,000,000	
杜向东	境内自然人	0.88%	5,910,000	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2%	5,508,400	0			
吴前栋	境内自然人	0.77%	5,200,000	0			
杨保国	境内自然人	0.76%	5,141,500	0			
邓志杰	境内自然人	0.65%	4,38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胜为林汝捷1配偶的兄弟,与林汝捷1为一致行动人;邓志杰与邓志树为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陈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1,518,446股;陈存忠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0,980,000股;邓志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000,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997,200股;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508,400股;吴前栋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200,000股;杨保国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141,500股;邓志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551,8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831,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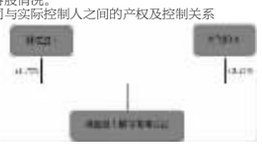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面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和异常复杂和国际形势的双重影响,公司积极复工复产,在业务上继续聚焦压缩机核心领域,深挖新需求和新的应用场景,继续加快产品和品牌的拓展,加快在石油化工气体等领域的进口替代,持续创新,持续在绿色低碳、高效节能方向的研发和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受疫情及市场环境影响,国际出口业务萎缩、压缩机(组)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供应链周期延长,物料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并且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调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83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实现营业利润-20,163.36 万元,同比下降398.39%;实现利润总额-20,752.23 万元,同比下降420.43%。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111.03 万元,同比下降418.15%。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智能化天然工质压缩机和互联网+ 在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中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被列入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库。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字丝路物联信息化平台” 项目被列入福建省“数字丝路”专项产业支持项目。“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列入年度科技项目计划,“福建省氢能动力装备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氢能动力系统及相关装备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实力,标志着公司氢能动力关键零部件的科研发展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与认可,并逐步进入国家科研体系领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0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详见以下说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注1)	重新计量(注2)	小计	
预收款项	131,741,503.58	-131,741,503.58		-131,741,503.58	
合同负债		118,085,434.85		118,085,434.85	118,085,434.85
其他流动负债	1,563,992.28	13,656,068.73		13,656,068.73	15,220,061.01

于 2020年1月 1日,本公司因预收客户支付的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变更日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131,741,503.58元分别调整118,085,434.85元计入合同负债和调整13,656,068.73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656,049,005.05	686,223,390.19	-30,174,385.14
合同资产	30,174,385.14		30,174,385.14
预收款项		154,987,611.00	-154,987,611.00
合同负债	140,876,029.49		140,876,029.49
其他流动负债	15,311,581.51	1,200,000.00	14,111,581.5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210,658,059.75	1,203,251,994.18	7,406,065.57
销售费用	94,978,661.76	102,384,727.33	-7,406,065.5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3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第九小节“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第八小节“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11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7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合伙人数量:196人

2、注册会计师数量: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为699人。

3、从业人员数量: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袁瑞彩女士和陈鑫生先生(简历附后)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袁瑞彩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女士和陈鑫生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附后)。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女士和陈鑫生先生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 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将继续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2020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 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项目合伙人简历

袁瑞彩女士: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 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6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 业的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项目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包铁军先生: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 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株洲鼎诚会计师 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 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2015年11月转入风控部任风险管理合伙人,专职从事复核工作。

3、拟签字会计师简历

袁瑞彩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陈鑫生先生: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 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对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林汝捷先生、独立董事 曾政林先生、财务总监许慧宗先生、董事会秘书华耀虹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 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28日 (星期三)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雪人新能源”)、福建雪氢加氢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雪氢装备”)、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以下简称“SRM Group”)、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以下简称“SRM”)和Svenska Rotor Maskiner International AB(以下简称“SRM International”)。

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37.08 万元人民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XXXXXXXX)、陈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XXXXXXXX)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发生金额(万元)
SRM International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销售商品	1,000	0	57.5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100	4.85	51.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300	0	30.11
SRM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接受劳务、服务	4,200	167.95	2,995.12
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30	20.18	104.4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租赁服务	7.08	1.77	4.33
福建雪氢加氢装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00	0	0
小计			6,037.08	194.75	3,243.3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SRM Group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0	1,200	0.00%	100.00%
SRM International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57.53	500	0.07%	-88.4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51.81	1,100	0.06%	-95.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11	850	0.04%	-96.46%
SRM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技术服务	2,995.12	2,000	3.42%	49.76%
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04.42	1,000	0.13%	-89.56%
	关联人提供服务	4.33	0	0.01%	
小计		3,243.32	6,650	-	-51.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需以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某项业务的人员技术服务发生在当年,但实际发生额需跨年度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2、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往来为项目开发,项目开发的实施进度受设计方案、技术人员水平、施试运行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产生了偏差。 3、与关联方的结算方式以外币为主,不同年份的汇率差有一定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

成立时间:2014年4月4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25306800瑞典克朗

公司简介:SRM Group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为SRM 与SRM International 母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瑞典克朗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4,562.32
负债总额	173,780.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781.54
营业收入	39,420.9
营业利润	-9,514.68
净利润	-12,61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International AB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螺杆膨胀机的销售,以及地热利用、垃圾/生物质发电、海水淡化、油气开发等余热利用一揽子项目工程解决方案,OES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 致力于螺杆膨胀发电机在特殊领域的运用以及低品位废气余热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瑞典克朗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9,145.46
负债总额	300,854.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291.28
营业收入	32,619.00
营业利润	-9,655.00
净利润	-10,71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

成立时间:1989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450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是从事研发,为螺杆压缩机、膨胀机的研发型企业,该公司具有国外先进压缩机技术及资源,掌握螺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将与子公司团队共同研究开发可适用于天然工质及各种环保制冷剂的新型高效节能螺杆制冷压缩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瑞典克朗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3,956.19
负债总额	177,641.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314.87
营业收入	30,378.00
营业利润	5,357.00
净利润	5,35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氢能源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能源合同管理;发电技术开发;节能诊断、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44,022.24
负债总额	10,176,829.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67,192.81
营业收入	10,353.98
利润总额	-240,496.23
净利润	-240,496.23

(5)公司名称:福建雪氢加氢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24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SRM Group及其全资子公司SRM和SRM International的控股股东为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雪康”),兴雪康的合伙企业管理人为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以下简称“兴雪宣元”)。公司持有兴雪康13.01%的认缴份额,持有兴雪宣元29%的股权,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SRM Group及其全资子公司SRM和SRM International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性交易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

2、雪人新能源与雪氢装备公司均为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汝捷1为天创富第二大股东,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雪人新能源、雪氢装备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性交易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

3.履约能力分析

SRM螺杆制冷压缩机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和影响力。SRM International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其拥有的“Opcon Powerbox”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并且SRM Group、SRM、SRM International控股股东为兴雪康,雪人新能源及雪氢装备均为天创富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在交易过程中,上述4家公司风险可控,日常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 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SRM Group、SRM和SRM Internationl合作共同研究开发新项目以及与其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是实现公司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的重要渠道,能够快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此而与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雪人新能源、雪氢装备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货款支付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在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 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预计2021 年度与SRM Group、SRM、SRM Internationl、雪人新能源及雪氢装备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